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近年來，台灣地區隨著工業化及都市化發展的結果，小家庭的核心結構已逐漸取代農業社會時期的大家庭，成為主要的家庭結構。但是這種家庭型態正面臨著一種威脅—社會變遷也會產生破碎的核心家庭；這是因為離婚、分居、遺棄、喪偶，或由於工作所需的變遷、非婚生子等，所導致的一種新的家庭型態，也就是單親家庭。根據美國人口統計局的資料(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6)，在一九七〇年的時候，美國十八歲以下的孩子有百分之八十五與雙親住在一起，到了一九八五年，這個數字已經降到百分之七十四；同樣的十五年之間，子女與單親一起生活的百分比由11.9上升到23.4。就其普遍的情況來說，單親已經成為許多父母和孩子的個人狀況和生活型態。台灣地區單親人口之清楚的比例資料尚付諸闕如，然而根據內政部台灣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的粗離婚率為1.2%，平均每6.3對結婚就有一對離婚，而台北市的粗離婚率則高達1.8%，平均每4.4對結婚就有一對走上離婚之途。這項資料意謂著在台灣目前的社會環境中，家庭容易遭受外來的壓力而陷入危機。離婚率的急遽上升使得台灣的單親家庭必然也有顯著增加的趨勢。

由核心家庭到單親家庭的改變意謂著家庭組織的解體(disorganization)。家庭組織的解體對家庭成員而言是一種危機。危機理論認為當個人的依附(attachment)受到威脅而又缺乏立即的資源以便做調適的反應時，個人即進入危機狀態。處於危機之中的個體可能需要物質的資源、情緒的支持以及輔導(Levine and Perkins, 1987)。

青少年犯罪情形嚴重早已經成為一個值得注意的社會問題。台灣的單親家庭數目顯然在急遽增加之中，然而國內有關單親家庭之相關問題的研究都尚在起步階段。來自單親家庭的青少年面臨家庭組織解體所帶來的危機，是否有適當的支持系統提供他們有用的心理的、社會的，或

者物質的資源以協助他們達成一種新的調適狀態，極須關心青少年問題的我們展開積極深入的研究，方能確實瞭解單親家庭青少年所面臨的問題與需要，進而擬訂有效的輔導策略，防範日後可能衍生的更多單親家庭青少年犯罪等社會問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有下列的四個重點：

- 一、區別來自不同結構型態的單親家庭（離婚、分居、父親過世、母親過世、遺棄）青少年與雙親家庭青少年在支持系統方面的差異。
- 二、區別來自不同型態之居住地區（城市、鄉村、山地）的單親家庭青少年與雙親家庭青少年在支持系統方面的差異。
- 三、區別來自不同結構型態的單親家庭（離婚、分居、父親過世、母親過世、遺棄）青少年與雙親家庭青少年在生活適應方面的差異。
- 四、區別來自不同型態之居住地區（城市、鄉村、山地）的單親家庭青少年與雙親家庭青少年在生活適應方面的差異。

更具體地說，本研究的目的是在回答下列問題：

- 一、家庭結構型態不同之青少年的支持系統為何？
- 二、家庭結構型態不同之青少年的支持系統差異情形為何？
- 三、居住地區型態不同之單親家庭青少年的支持系統為何？
- 四、居住地區型態不同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與雙親家庭青少年的支持系統差異情形為何？
- 五、家庭結構型態不同之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為何？
- 六、家庭結構型態不同之青少年的生活適應差異情形為何？
- 七、居住地區型態不同之單親家庭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為何？
- 八、居住地區型態不同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與雙親家庭青少年的生活適應差異情形為何？

### 第三節 名詞定義

爲便於本研究有關問題之分析與討論，茲將有關變項的操作性定義分別敘述如下：

#### 一、單親家庭

本研究中將受試樣本之家庭結構型態區分爲「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二組。「單親家庭」包括下列五種情況：1.父母離婚，2.父母分居，3.父親過世，4.母親過世，5.遺棄。

#### 二、青少年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爲研究對象，「青少年」是指目前就讀於台灣地區四十所國民中學的學生。

#### 三、支持系統

本研究所稱之「支持系統」，包括七種支持來源和四種形式的支持。七種支持來源爲：祖父母、父親、母親、兄弟姐妹、朋友、師長、親戚。四種形式的支持爲：情緒支持、訊息支持、陪伴支持、經濟支持。青少年的支持系統是指青少年在每一支持來源的四種形式上得到的支持。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支持系統量表」測量青少年之支持來源和支持形式。

#### 四、生活適應或適應特徵

本研究所稱之「生活適應」是指青少年在「國民中學生活輔導診斷測驗」之得分。國民中學生活輔導診斷測驗分爲十三個一般診斷項目和十一個特殊診斷項目。青少年在每一個診斷項目之分數高低即表示該特質之顯著與否。

#### 五、個人資料變項

本研究所稱之個人資料變項包括：1.家庭結構型態，2.居住地區型態，3.性別，4.年級，5.單親的情況出現時的年齡，6.目前共同生活者。本研究以變異數分析考驗調查結果時，使用之個人資料變項包括：家庭結構型態，居住地區型態以及單親的情況出現時的年齡三項。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研究者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和待答問題，嘗試提出本研究的基本架構，詳見圖 1 - 1。根據圖 1 - 1，本研究擬以六種家庭結構型態和三種居住地區型態為主要之自變項，以七種支持來源和四種支持形式以及十三種一般診斷項目和十一種特殊診斷項目為依變項，探討不同家庭結構型態與不同居住地區型態之青少年支持系統及生活適應之現況以及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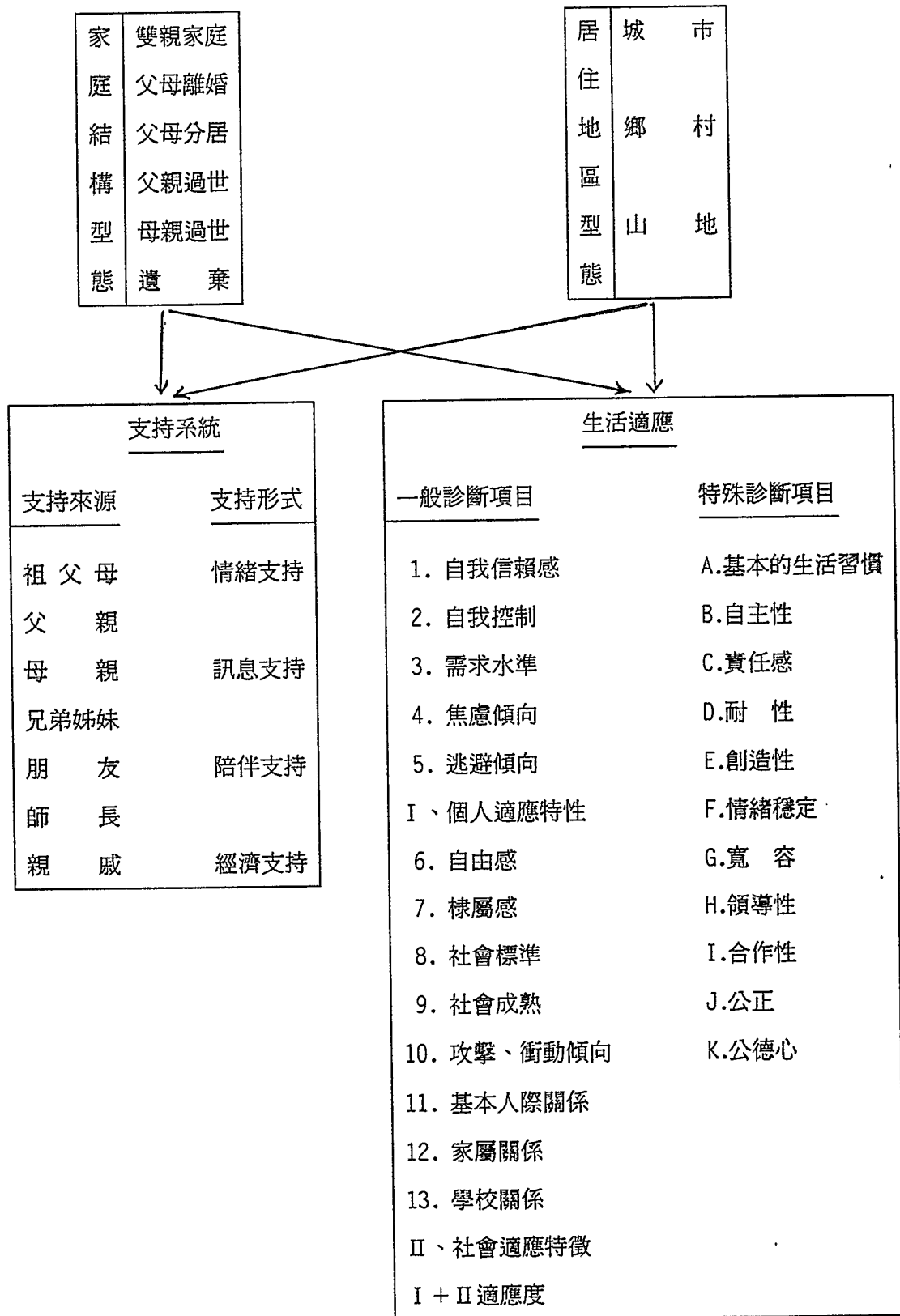


圖1-1 本研究之基本架構